(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乾菲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三川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1-410324-04-01- 194861。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及县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1-410324-04-01- 194861）。位于洛阳市栾川县三川镇镇区，该工程施工内容为：包含房屋改造107座，配套照明路灯、路面铺装、绿化、步道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总承包发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贰元零角伍分（¥ 12982462.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贰分 （¥192842.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7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文、川251201420162544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崔浩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4005415053N

地址：河南省栾川县三川镇三川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600MA648TJU0N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北路477号德阳希望城1#商业地块1幢第12层D-12-3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陈金霞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234802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